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计〔2016〕50号

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局，顺德区农业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省农业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以中央一号文精神为引领，加大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推动我省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实行逐级联合申报制度。属县级范围的，统一报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财政省直管县（市）直接向省申报。属地级以上市管辖范围的，由申报单位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省直单位由单位统一审核后直接上报。

（二）网上申报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省农业厅会同财政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点“网上办事”进入再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统一录入通过本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的项目申报信息，省直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录入通过本单位审核的项目申报信息，并向省农业厅报送《项目申报汇总表》（发送到邮箱 gdntzx@126.com，nytfzjhc@163.com），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三）书面材料申报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指南规定的格式上报。省直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财政部门须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报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和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时间为准）。

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联系人：

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梁文健，联系电话：020-37288401。

相关项目联系人：

1.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项目联系人：刘晚治，联系电话：020-37288842；

2.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联系人：张可申，联系电话：020-37288229。

附件：1.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项目申报指南

2.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2016年10月8日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排版：欧月明

校对：刘娟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项目。

二、总体目标

凝聚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资源，以财政资金为导向，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现实科技需求、关键技术研究、实用产品创制、重大技术推广，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新体制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切实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广东特色农业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一）广东省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1. 扶持方向。经省级农业（含畜牧、农机）推广机构推荐，并组织专家论证遴选确定，2017 年重点支持以下 7 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 ①主要粮食作物绿色增产集成技术模式的示范与推广；
- ②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 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 ④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 ⑤山地果品运输机械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 ⑥水肥一体节水灌溉智能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 ⑦无人机植保“统防统治”机械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2. 建设内容。

（1）重大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将示范带动、现场培训、远程指导、信息化服务作为技术推广的主要任务，围绕申报的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市、县（市、区）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科研院校和示范基地、示范户的对接，探索“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农户”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促进农科教结合和产学研协作，加快我省重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2）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云应用。实施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相关单位，要以12316三农信息服务平台、“农博士”和“农技宝”等信息化应用为载体，实施农业科研、推广、教学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科技服务云对接，每个项目、每个体系都要建立技术推广服务的微信群，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的信息化，实现农业科技推广的精准化服务。

（3）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以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为载体，结合实施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组织开展对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青

年农场主等的农业科技培训，培养一批掌握现代农业科技知识，具备现代农业新思维、新视角的新型职业农民。

3. 绩效目标。示范推广重大农业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主体为具备法人资格的各市、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优先考虑。

（2）要求以地级市为单位推荐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方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与知识产权或技术推广服务、市（县）农科机构等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上报。每个地级市限在省的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名录内遴选确定1项推荐申报（含省直管县）。

（3）通过专家评审，全省遴选确定7个市承担实施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市与市的推广应用项目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5. 补助标准。每个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约100万元。

6. 资金用途。（1）用于重大农业技术知识产权购买服务；（2）购置推广应用相关的耗材耗能、农业生产资料等；（3）购置（租赁）推广应用相关的小型农业机械设备，水肥一体化设施，数据记录、分析仪器设备等；（4）补贴云平台信息服务费等；（5）与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等。补助资金不得用

于在岗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广东省农业技术需求研究与示范项目。

1. 扶持方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2号）精神，重点围绕农业良种和现代种业、农业安全高效生产、生态农业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智慧农业和现代农业装备、农产品安全与加工及流通等5大技术研究方向，对接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征求到的企业等单位技术需求，组织开展20个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2. 绩效目标。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组织开展联合科技攻关，有针对性地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促进农业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3. 申报条件及要求

——申报主体资格。依托广东省农业科技联盟成员单位中的科研院所、高校牵头组织申报。牵头单位具有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或领域研究的工作基础和明显的技术优势；拥有承担本项目研发任务的学科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具有开展技术研究与示范所必需的科研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

——项目主持人资质。原则上应是一线从事农业应用技术创新五年以上的科技人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该技术

领域的学术基础和研究储备。

——其他要求。一是申报单位要针对 5 大技术研究方向，结合自身合作研究实际，自行登录“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nkfw.org>）—“综合服务”—“找需求”板块选择项目并联合需求企业组织申报；二是省直单位限报 5 项、地级市限报 2 项；三是已申报过 2016 年该专项及其它财政扶持资金的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组织申报本项目。四是联合开展研究示范的企业和参与单位需提供相关研究内容的佐证材料及合作承诺证明。

（4）补助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 20 个农业技术需求研究与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约 30 万元。

（5）资金用途。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农业企业技术需求，开展相关研究与示范，切实帮助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为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三）广东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1. 建设内容。

（1）建设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完善功能。支持省级农业研究院所、农业高校建立孵化器，整合申报单位现有条件，打造“科技人才创业、成果技术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功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联盟的技术孵化作用和服务驱动能力。

（2）引进企业、人才、成果进入孵化器，促进产学研对接。为引进的农业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和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办公场

所、申报项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支持；促进农业科技企业与农业大学、科研机构对接，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各级课题项目或者承接企业的研发项目，协同攻关、及时解决产业技术问题，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3）筛选优秀科技成果，孵化建立创业公司。筛选 5 家以上具有自身科技成果科技型企业或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进入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产业化、规模化。

2. 绩效目标。

（1）建成 1 个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2）遴选 5 家以上农业科技企业或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进入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孵化。

3. 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中具备法人资格的省级涉农科研院所、农业高校。

（2）有 5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孵化器的单独办公场所。

（3）申报单位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4. 补助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全省遴选确定 3 个单位承担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每个补助资金约 100 万元。

5. 资金用途

（1）孵化器硬件建设费用与条件设备购置；

（2）知识产权及其配套服务购买；

(3) 农业科技企业、大学生创新创业补助;

(4) 其他与推广工作相关的支出等。

(四) 广东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1. 扶持方向。根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广东省农业科技资源和科技创新机制,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2. 绩效目标。

根据农业部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拟定我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实施方案;培训 100 名现代青年农场主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编写 4 套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教材;培训 100 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负责人和师资;制作 10 万份新型职业农民广告宣传资料派发给农民工;树立 1 个新型职业农民典型,形成典型案例报告,在对现代青年有影响力的省部级报刊上专题报道;撰写并完成 1 篇以上的新闻报道;组织开展对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检查指导、绩效考评,重点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主题示范行动进行检查指导,形成总结材料。

3. 建设内容。

主要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青年农场主、师资队伍等培训,编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制作专题宣传材料等。

4. 补助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全省遴选确定 1 个单位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约 100 万元。

5. 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新型职业农民、青年农场主、

师资队伍等培训，编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宣传报道、检查指导、绩效考评等。

6.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为一级法人单位的省级农业院校且设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二级培训机构；

（3）申报单位二级培训机构要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相关经验，曾承担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相关工作；

（4）申报单位须提供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培训实施方案。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正式请示件及汇总表（汇总表由各地级以上〈省直管县〉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及省直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1-1. 广东省重大农业技术（品种）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

1-2. 广东省农业技术需求研究与示范项目申报书

1-3. 广东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申报书

1-4. 广东省新型农民培育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

广东省重大农业技术（品种） 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印制

2016 年 月

一、2017 年项目任务计划

-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7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情况

对每个单位作以下重点描述：

-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广东省农业技术需求研究与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依托单位: _____

主要协作单位: _____

项目对接企业: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址: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广东省农业厅印制

2016 年 月

编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组织编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省直单位直接上报。

2. 编写要求：

（1）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技术方向和具体研究领域；研究目标定位准确，指标明确、可考核；

（2）项目研究内容明确，技术路线合理，要充分考虑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可行性；

（3）项目申报书 A4 纸双面打印。

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意义

三、项目的研究内容

1. 项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分析；
2. 项目主要研究的内容、技术路线和创新点；

四、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1. 国内外现有技术发展、技术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现状及预期分析；

2. 项目依托单位及主要协作单位研究基础（已有的研发经历、科技成果、科研条件与队伍现状等）；

五、任务分工与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的组成与各自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2. 项目管理形式和配套管理制度办法等；

六、项目主要的考核指标

1. 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规程、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

2. 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如技术及产品应用产业化前景，在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的市场规模与效益，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优势产业竞争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作用等）；

3. 项目实施中可能形成的示范基地及其规模

4. 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指标;

5. 其它可以考核的指标;

七、经费预算

1. 项目总投资预算、各项任务经费分配及分年度经费需求;

2. 资金筹措方案及配套资金落实措施;

八、项目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九、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1. 项目主持人简介

2. 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主要任务和职责	所在单位

十、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有关附件

1. 相关科研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 项目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科技查新报告;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十三、项目依托单位签章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主持人（签字）：

主要协作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对接企业（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依托单位所在市、县级财政部门（省直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申报农口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广东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人:

填制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印制

2016 年 月

一、2017 年项目任务计划

-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7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情况

对每个单位作以下重点描述：

-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五、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广东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人:

广东省农业厅印制

2016 年 月

一、2017 年项目任务计划

-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7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单位情况

-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人员分工

[illegible]

四、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 支出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 务费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 购置费
合计															

五、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 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建设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 5 个，建设省级农产品电商示范点 5 个，建设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示范点 10 个，建设省级惠农信息社示范社 20 个。

（一）建设内容

1. 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建设：通过自主申报方式扶持 5 个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建设，重点发展省级定点市场，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促进产销对接，确保农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 省级农产品电商示范点建设：通过自主申报方式扶持 5 个省级农产品电商示范点，重点发展农产品电商体验馆，培育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示范工作，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重点打造食用农产品“基地-社区”电子商务直配。

3. 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示范建设：通过申报评审方式择优扶持 10 个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开展智能化生产示范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促进种植生产精准化、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精深加工数字化。

4. 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建设：通过自主申报方式扶持 20 个信息进村入户区域运营示范点，重点发展区域运营中心，实现信息服务县域级覆盖，成为省平台与村级点的关键节点，有效带动村级信息服务落地推广，加强基础设施及配套网络服务，为周边村民提供免费 wifi，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强化区域名特优新农产品宣传推广。

（二）绩效目标

1. 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建设：农产品智能化物流配送模式得到发展，有效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2. 省级电商订单农业示范点建设：形成区域特色产品基地直配社区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模式。

3. 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示范建设：种植精准化、养殖智能化、精深加工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带动区域产业智能化发展。

4. 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示范点建设：信息服务区域覆盖县区范围，有效带动周边惠农信息社。

二、专项资金扶持重点、用途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扶持重点

重点扶持省级定点市场、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农产品电商体验馆、创新型企业、名特优新农产品经营主体、省级惠农信息社。

（二）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

每个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扶持约 30 万元，省级电商订单

农业示范点扶持约 30 万元，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示范点扶持约 30 万，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示范点扶持约 2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1. 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建设：一是农产品配送与仓储基础设施补助，加快市场改造升级和扩容；二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补助，强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提质增效。

2. 省级电商订单农业示范点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模式，发展农产品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推动农业生产基地互联网订单交易和移动互联网支付，减少中间流通环节。

3. 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示范建设：加快“互联网+”技术在农产品种养环节及加工环节的示范应用。一是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农作物种植遥感监测、水肥一体化和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基本农田划定管理、农机定位耕种、病虫害监测预警等精准化作业；二是加快智能感知、无线传感、自动控制、远程监控等技术集成，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加快推进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处理、质量追溯等智能设备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的应用，加快实现养殖业精准管理、过程可视、全程可溯的现代化管理；三是依托互联网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等加工设施信息化装备改造提升，实现原料与制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

配方优化数字仿真、产品质量自动监测、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

4. 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示范点建设：重点发展区域运营中心，实现信息服务县域级覆盖，成为省平台与村级点的关键节点，有效带动村级信息服务落地推广，重点用于示范点基础设施、网络运营、技能培训、农产品宣传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建设。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项目申报对象

本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采取自主自愿申报，重点扶持省级定点市场、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农产品电商体验馆、创新型农业企业、名特优新农产品经营主体、省级惠农信息社。在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电商订单农业示范点、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示范点，每个类型每个地级以上市限报1个项目，省直管县参照地市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建设：主要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流通单位；

2. 省级农产品电商示范点建设：生产经营农产品为本省生产的食用类农产品；

3. 省级智能化生产企业示范建设：实施地点为省内农业生产基地。

4. 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示范点建设：实施单位在所在区域已经

具备 300 平方以上的信息服务区域。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与财政主管部门《2016 年省级“互联网+”现代农业资金项目的请示》。

2. 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承担单位、实施时间及进度、项目背景、项目条件、建设内容和规模、资金核算、预期目标及效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

（二）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照项目申报请示、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的顺序装订，请勿使用文件夹。